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7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32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智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柯智文於本院訊問中自白（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13至11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2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陸續以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恫嚇告訴人，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追求不成而與告訴人張雅筑發生糾紛，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態度處理，竟為本案恐嚇犯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惟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暨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見本院易字卷第11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博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798號

被　　告　柯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智文與張雅筑為網友關係，柯智文因追求張雅筑未果，而要求張雅筑返還其所贈與予張雅筑之物品金額，雙方發生爭執，詎柯智文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予張雅筑，造成張雅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張雅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予其，造成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
3	被告社群軟體Instagram、Facebook帳號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予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柯智文固坦承其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發表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傳送附表一編號5之言論，係要為告訴人張雅筑所經營之美睫除毛店做廣告；傳送附表一編號7之言論，係因為告訴人沒有還錢，所以要幫她做廣告；傳送附表一編號8之言論，係指我接下來會提出告訴；傳送附表一編號12之言論，係要提醒告訴人現在這個社會有很多失去理性的人，會做出違法的事情；傳送附表一編號14之言論，裡面所提到的「驚喜」，係指我每天都會問她什麼時候還錢等語。惟查：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有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751號判決、75年度臺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將來之惡害通知他人，該惡害本身足使他人客觀上足以陷於危險不安之狀態，並已達危害他人自由安全之程度，致其心生畏懼，即得以該罪名相繩，至行為人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另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倘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被害人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即構成恐嚇之要件。

(二)觀諸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發表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內容，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心生恐懼，擔憂其等生命、身體可能遭受被告威脅之危害。且參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告訴人曾向被告表示「那可以就這樣了嗎？拜託放過彼此好嗎」、「那可以不要再聯絡了嗎」、「我也說了還錢你就列明細」、「明細多少錢我還給你 沒有明細就不要講出來」、「你一直說我不用還錢」、「到後面要我還的也是你」等語，而被告亦曾回覆「不用列明細了我已經算完了就是2萬塊 妳沒還那我不會對妳客氣了，法律我會叫律師去告，我一定讓妳美睫生意越來越好」、「在那邊繼續蕭皮輪看我怎麼電妳😐」等語，堪信渠等於案發前夕，確實曾因被告要求告訴人返還其自願贈送之物品金額而發生糾紛，渠等間關係甚至非常緊張，而告訴人於其等間存有上開糾紛之情況下，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到114年2月10日止之6日內，見被告不斷傳送「我已經聯絡好台中廣告公司只要沒收到錢，她們就會去喝好佈置妳住的地方。好好佈置妳住的地方。」、「妳最好封鎖點好點滿明天沒看到錢看我怎麼來收妳」、「忘記妳那邊住戶都有信箱對不對？著幾天我在請人去放傳單幫妳宣傳妳的美睫，標

題下（此人四處騙吃騙喝騙錢欠20000塊元整躲在此棟公寓某樓層某房請各位住戶告訴各位住戶要提防小心）附上一張妳美美的照片，相信妳生意一定越來越好」、「哦，對，要提醒妳，今天在IG留言只是前菜而已，明天晚上12點以前我沒有收到妳騙走的那20000塊的話，後面就會有很多大菜等妳品嚐，不要以為我跟妳一樣只會當縮頭烏龜縮起來不敢面對四處唬爛而已妳應該很明白我講的出口我都做得到」、「...這20000塊不吐出來沒關係，我花錢請人先到妳的工作室那棟每個住家信箱先放傳單在請他們到台中火車站跟高鐵站去發，發完我在印，發到妳吐出這20000塊為止^^要告要報警儘管去我隨傳隨到...」、「妹妹這社會很危險的玩火很容易自焚好嗎？好加在妳是遇到我如果是遇到那個那條筋不剛好的衝去妳住的地方在那邊堵妳，看到妳出來直接拿刀砍妳幫妳像雞一樣在那邊放血，就不好.....」、「我每天很多方式可以讓妳把錢還出來」、「只要一天沒看到那兩萬塊錢入帳，我每天都有驚喜送妳」等言論，確實有可能因此心生畏懼，此與常情無違。又告訴人於114年2月10日21時28分許，見聞附表一編號14之訊息後，隨即於同日23時17分許前往警局報案，益徵其在收受附表一所示之言論後，對於被告有可能危害其等生命、身體乙節恐懼，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已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

(三)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因為我當時在追求對方，東西為我自願贈送，後來對方有說要歸還我送她的東西，對方有要求我提供明細，我當時要提供的時候，對方已經封鎖我了，我跟她要的2萬元是有經過計算的等語，然觀諸前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告訴人確曾要求被告提供明細，而被告則回覆不用列明細，其已計算完畢乙情，則要與被告上開辯稱其欲提供明細之際，業經告訴人封鎖等語全然相左；且被告明知其將明細提供予告訴人後，告訴人即願意返還該等物品之款項，詎捨上開方式不為，而選擇於密接時間內，不斷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予告訴人之舉，足徵其主觀上確有恐嚇危害安

全之犯意無訛，被告上開所辯，顯係推託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柯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先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所示之平臺，發表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係就同一事件，出於單一意思決定，該言詞、舉動係同一因果歷程中未中斷之行為，可認具有高度之時空密接性，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柯智文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所示之平臺上，發表如附表二所示之言論，因而毀損告訴人張雅筑之名譽，而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然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三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經查，被告與告訴人間存有上開糾紛，業如前述，則被告主觀上認告訴人欺騙其金錢、感情，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平臺上發表附表二所示之言論，係其因該糾紛而依其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且與事實有關聯的意見或評論，雖其用詞或使聽聞者不悅，然非意在妨害告訴人之名譽，是本案依案發前因後果、被告之表意脈絡，綜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告訴人名譽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情，尚難認被告本案言論已損害告訴人人性尊嚴達不可容忍之程度，且被告之言語態度顯與雙方間因上開糾紛有關，縱確有出言不

遜，應與其等就該事件之認知差異有關，難謂必係基於妨害告訴人名譽之犯意為之，揆諸上開說明，尚難對被告遽以加重誹謗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被告係在同一計畫下所為此部分之行為，雖然與起訴部分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而與前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巧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容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妨害自由之言論

編號	平臺	被告使用帳號	發布時間	發表言論之方式	發表之言論
1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5日 21 時 56 分	Instagram 私人聊天室	「妳繼續好喔沒關係，這次我不會在放軟了，怕妳餓到渴到叫熊貓給妳吃，妳說妳很久沒買衣服我拿錢給妳去買，鼻子過敏我去生空氣清淨機，妳今天竟然問我，我是妳的誰？」
2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5日 22 時 19	Instagram 私人聊天室	「那我在勞煩朋友們一下去幫我做個評論，最後會剩幾顆星

			分		我不曉得」
3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5日22時52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今天故意跟妳要錢只是要懲罰你固執的想法而已，沒有真的要跟妳要。前面我就講過我不會跟妳要什麼回來」
4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5日22時56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可以呀，我現在花在妳身上，花一花兩萬兩千多塊，算兩萬就好了，匯回來給我，以後井水不犯河水，我也不會去過問妳什麼。」 「對呀，自願呀，那妳說不要在聯絡了，錢不用還給人家？」
5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6日19時16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我已經聯絡好台中廣告公司只要沒收到錢，她們就會去喝好佈置妳住的地方。好好佈置妳住的地方。」
6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6日20時43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繼續封鎖喔^^只要沒還錢我叫人去妳現在住的那邊發傳單幫妳打知名度」 「明天晚上12點之前我要看到錢沒看到就不好意思了，我要讓妳紅方式非常多」 「我跟朋友出去而已，女的，妳媽媽知道妳會在那邊做詐騙集團騙吃騙喝騙錢嗎？」 「妳最好封鎖點好點滿明天沒看到錢看我怎麼來收妳」
7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6日23時24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忘記妳那邊住戶都有信箱對不對？著幾天我在請人去放傳單幫妳宣傳妳的美睫，標題下（此人四處騙吃騙喝騙錢欠20000塊元整躲在此棟公寓某樓層某房請各位住戶告訴各位住戶要提防小心）附上一張妳美美的照片，相信妳生意一定越來越好」
8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6日23時57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哦，對，要提醒妳，今天在IG留言只是前菜而已，明天晚上12點以前我沒有收到妳騙走的那20000塊的話，後面就會有很多大菜等妳品嚐，不要以

					為我跟妳一樣只會當縮頭烏龜縮起來不敢面對四處唬爛而已妳應該很明白我講的出口我都做得到」
9	不詳	不詳	114年2月7日0時8分	不詳	「闆娘20000塊不吐出來的話要躲好躲滿喔，今天晚上12點前沒看到那20000塊的話，那google評論變一顆星跟妳住的那邊每個鄰居信箱都收到有妳的照片廣告傳單我不曉得喔~」
10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7日23時23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接下來妳信箱廣告傳單看要不要一張一張去收我印了200張在妳工作室外我請人幫妳發」
11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8日0時28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妳好可憐喔~開工作室做生意做到連騙我的20000塊都吐不出來，好好人不當寧願當動物，那我就代替妳爸媽好好來教妳什麼叫做人的道理~這20000塊不吐出來沒關係，我花錢請人先到妳的工作室那棟每個住家信箱先放傳單在請他們到台中火車站跟高鐵站去發，發完我在印，發到妳吐出這20000塊為止^^要告要報警儘管去我隨傳隨到」 「我覺得這筆兩萬塊有沒有討回來都沒關係兩萬塊讓妳名聲臭掉值得」
12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10日10時27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在那邊乞討.....(略)我家關聖帝君很靈驗的.....(略)可能祂要懲罰妳了喔.....(略)google評論改直接永久歇業，IG關版，每天被疲勞轟炸，時不時被傳妳是騙子，妳這樣不會難過喔.....(略)我會弄到妳吐錢出來為止，還有呀其實一開始呢我也沒想對妳幹嘛，就妳錢還來然後跟我說對不起.....(略)妹妹這社會很危險的玩火很容易自焚好嗎？好加在妳是遇到我如果是

					遇到那個那條筋不剛好的衝去妳住的地方在那邊堵妳，看到妳出來直接拿刀砍妳幫妳像雞一樣在那邊放血，就不好.....」
13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10日21時8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OK啦，妳說到做到但要確捏，是沒欠我沒跟我借啦你也可以不用給我，我每天很多方式可以讓妳把錢還出來。」
14	Instagram	「Z0000000000」	114年2月10日21時28分	Instagram私人聊天室	「只要一天沒看到那兩萬塊錢入帳，我每天都有驚喜送妳」

附表二：妨害名譽之言論

編號	平臺	被告使用帳號	發布時間	發表言論之方式	發表之言論
1	Instagram	「Z000000000」	114年2月10日	於告訴人Instagram貼文下方留言	「大哥你要確定捏？你還不知道她的豐功偉業建議先不要。。。」 「好的喔~好心提醒你而已^^不要被騙錢才要後悔會來不及。。。」
2	Facebook	「柯智偉」	114年2月11日、 同年2月12日	於告訴人所經營之臉書粉絲專業「Una時尚美學-韓式皮膚管理 韓國音波無痛清粉刺糖漿脫毛 美睫」評論處、留言處	「要來這間做甚麼美睫阿除毛之類的要小心喔~此間工作室沒有營業登記證^^小心做完以後發生問題老闆娘是一概不負責喔~對了，此間老闆娘叫張雅筑在網路直播認識我把我當盤子騙了我20000塊新台幣還每天吃熊貓外送吃喝不付錢還拿了我的錢現在叫她還還理直氣壯說她沒有拿說要還到現在沒消沒息的此女人真的很過分希望廣大的網友們可以幫忙分享讓這種人沒機會在招搖撞騙」 「看來大哥你被這女人下符了。。。建議去找師公祭改一下」
3	不詳	「@張雅筑記得還兩萬塊喔」	114年4月23日	不詳	「咦！這次刪留言沒封鎖我喔想說騙吃騙喝騙東西跟新

（續上頁）

					台幣在封鎖人是妳的專科怎麼這次沒封鎖我」